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將錄得的虧損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所錄得的虧損大幅減少。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董事會根據目前可掌握之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及賬目並未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本公佈。

根據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將錄得的虧損較於二零一二年同期所錄得的虧損大幅減少。根據本公司目前可掌握之相關資料，董事會認為有關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並無錄得於二零一二年同期就無形資產及商譽錄得的減值虧損。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屬董事會根據目前可掌握之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及賬目並未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待落實所有相關業績及相應之處理方法後，方可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整體財務業績。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前批准及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業績。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於本公司業績公佈刊發時細閱有關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新宇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Theo EDE先生、胡楊俊先生、張新宇先生（行政總裁）、張聲泰先生及練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ih Chyi LEU博士（主席）、林建球先生及宋俊德教授。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